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委任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於2022年6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鄒建軍博士（「**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鄒博士為執行董事的第11號決議案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鄒博士為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6月29日）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鄒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與鄒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即2022年6月29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而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鄒博士的酬金包括基本年薪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並可享有根據績效結果評估核定的績效薪酬及任務目標達成獎勵。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鄒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鄒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鄒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